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

–臺灣館

**參展作業規範**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13年11月

**目　　錄**

[**一、** **展覽簡介：** 1](#_Toc181124931)

[**二、** **展館資訊：** 1](#_Toc181124932)

[**三、** **徵展對象：** 2](#_Toc181124933)

[**四、** **參展費用：** 2](#_Toc181124934)

[**五、** **報名方式：** 2](#_Toc181124935)

[**六、** **報名應備資料：** 2](#_Toc181124936)

[**七、** **參展業者遴選方式：** 3](#_Toc181124937)

[**八、** **遴選結果：** 4](#_Toc181124938)

[**九、** **其他參展注意事項：** 4](#_Toc181124939)

[**十、** **聯絡窗口：** 5](#_Toc181124940)

[**附件1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申請文件封面** 6](#_Toc181124941)

[**附件2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報名表** 7](#_Toc181124942)

[**附件3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行銷企劃書** 9](#_Toc181124943)

[**附件4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同意書** 11](#_Toc181124944)

1. **展覽簡介：**

「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」（以下簡稱亞太展）為亞洲英富曼會展有限公司（Informa Markets Asia）臺灣分公司連續9年在臺舉辦之展會，係屬農業技術為主之國際化專業產業鏈貿易洽商平臺，農業部設置「臺灣館」，以國家館方式推動我國優質科技農企業進行品牌、技術與產品曝光，提供參展業者與國際買家之間貿洽交流平台，透過主辦單位成熟會展網絡，促進我國農業科技國際行銷效益。

因應2024年臺南建都400年活動之邀約，亞太展首度移師至農業生產重要都市–臺南辦理，並廣邀國際買家前來觀展，活絡國際商務交流合作，3天展期共計33個國家超過27,000位專業買家前來觀展。「臺灣館」13家參展業者完成374場次現場商洽，並促成與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泰國等4國共18組國際買家進行46場次現場媒合商洽，現場取得近200萬元訂單，預期展後可取得約2,800萬元訂單金額，具有實質商務效益。

延續2024年的正面迴響，亞太展將再次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，臺灣館持續參展，期透過展會平台提供業界最新產業趨勢、技術或商機，深化產業交流，促進企業合作，進而拓展國際貿易。

1. **展館資訊：**

展館名稱：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

展覽日期：114年6月11日（三）至6月13日（五）

展覽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



1. **徵展對象：**

凡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且依法繳稅之科技農企業，皆可報名參展。

1. **參展費用：**
2. 保證金：報名時須繳交**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。**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1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
3. 參展分攤費：入選業者需繳交**參展分攤費新臺幣31,500元（含稅）**，內容包含：攤位租賃、攤位設計與裝潢、海報製作、參展業者入場證、大會展商登錄、大會官網線上產品展示間、國際買家媒合商洽等。
4. 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備註公司名稱。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006

帳號：0190-7170590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
採電子方式收件，請至農科院網站「展覽」專區下載並備妥報名資料，於**114年3月31日（一）前**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**1132120@mail.atri.org.tw**，主旨請註明**「參選2025亞太展–臺灣館\_公司名稱」**，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手續完成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。

1. **報名應備資料：**

| 項目 | 必繳 | 選繳 | 文件名稱 | 說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● |  | 遴選申請文件封面 | 詳參附件1，須完成用印。 |
| 2 | ● |  | 遴選報名表 | 詳參附件2。 |
| 3 | ● |  | 行銷企劃書 | 詳參附件3。 |
| 4 | ● |  | 遴選同意書 | 詳參附件4，須完成用印。 |
| 5 | ● |  | 保證金匯款證明 | 匯款單掃描檔或轉帳截圖。 |
| 6 |  | ● | 遴選加分證明文件 | 依規劃申請之加分項目提出對應佐證文件：(1)農業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契約。(2)農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契約。(3)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契約。(4)合作研發成果商品開發相關資料。(5)外銷實績相關資料。(6)參與農業部辦理國際展覽或自行參加國際展覽之展出資料。 |

1. **參展業者遴選方式：**
2. 遴選小組：由農業部及相關專家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設置3–5位委員。
3. 遴選流程：
4. 文件審查：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資格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5. 決選作業：由遴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參選業者提出之書面資料依下列評分項目進行評選，並以總分排序擇定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6. 評分項目：

| **評分項目** | **內容說明** | **評分配比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產品競爭力 |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競爭優勢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| 30% |
| 參展行銷規劃 | 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：1. 參展預期目標：商洽次數、訂單數、提升營業金額、國內外拓點或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。
2. 參展行銷策略：展前、展期與展後是否善加規劃利用線上產品展示間、線上媒合系統、商務邀請或廣宣計畫。
 | 40% |
| 市場拓展能力 | 1. 參選單位對國內外市場現況之瞭解。
2. 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善市場調查，且有組織性、有計畫性的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。
 | 20% |
| 經營管理情形 | 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情況，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發展。 | 10% |
| 合　　計 | 100% |
| 加分項目 |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具加分資格，最高總分加10分。1. 與農業部（含轄下所屬機關/構）具下列合作關係者，最高可加5分：
2. 曾技術移轉之業者，加計3分。
3. 合作開發研發成果已商品化上市之業者，加計3分。
4. 進駐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業者，加計2分。
5. 目前進駐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之業者，加計2分。
6. 曾參加國際展覽或具外銷實績者，最高可加5分：
7. 具外銷實績者，加計3分。
8. 曾參加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之業者，加計2分。
9. 曾自行參加國際展覽之業者，加計1分。
 |

1. 備註：若徵展名額由備取業者遞補後尚不足額，執行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業者。
2. **遴選結果：**
3. 公布時間：114年4月14日（一）前或決選會後次日。
4.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正取業者。
5. 確認參展方式：正取業者應於接獲通知後1週內繳交配合款，並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視同棄權，由備取業者遞補。
6. **其他參展注意事項：**
7. 展覽期間，參展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參展規範，且全程須有專人在現場解說及推廣，並配合完整填寫參展效益調查問卷，俾利執行單位統計策展成果，評估展覽效益。
8. 執行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9. 參展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2年，每季1次共8次。
10.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農科院通知辦理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賸餘款返還事宜。
11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12.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13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業者之事件。
14. 入選業者因故不參加展出，需以書面告知，已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予沒入不予返還。
15. 參展業者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。
16. 參展業者若有重大違規事項，保證金將不予返還。
17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18. **聯絡窗口：**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

王畇涵助理研究員 聯絡電話：03-5185086 / E-mail：1072106@mail.atri.org.tw

張書銘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：03-5185193 / E-mail：1132120@mail.atri.org.tw

**附件1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申請文件封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選業者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報名資料收件E-mail：1072106@mail.atri.org.tw** | * **資格審查紀錄**

**（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）** |
| * **申請文件寄出前，請確認下列資料是否齊備：**

□ 1.遴選申請文件封面□ 2.遴選報名表□ 3.行銷企劃書□ 4.遴選同意書□ 5.保證金匯款證明□ 6.遴選加分證明文件（選繳）□ (1)農業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契約。□ (2)合作研發成果商品開發相關資料。□ (3)農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契約。□ (4)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契約。□ (5)外銷實績相關資料。□ (6)參與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展出資料。□ (7)自行參加國際展覽展出資料。 | 收件編號：收件時間：114年 月 日 |
| **書面資料檢核** |
| * 齊全
* 補正第　　　　項
* 資格不符
 |
| **補正紀錄** |
| * 通知補正（114年　 月　 日）
* 通過審核（114年 　月　 日）
* 駁回申請，原因：
	+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
	+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
 |
| **備　註** |
|  |
| **參選業者用印** | **負責人簽章** |
|  |  |

註1、請於**114年1月24日（五）前**將報名完整資料電子檔寄至**1132120@mail.atri.org.tw**，**主旨請註明「參選2025亞太展–臺灣館\_公司名稱」**，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手續完成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。

註2、報名資料僅作為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-臺灣館」遴選審查使用，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將予審慎保密不會外流。

**附件2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（中文）（英文）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手 機 |  | E-mail |  |
| 1. 產業類別：

□農業 □林業 □水產 □畜產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 1. 參展主題：

□精準農業 □循環農業 □智慧農業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 1. 產品性質：

□資材 □設施設備 □種子種苗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 ※為符合展覽特性之需求，執行單位保留調整分區之權利。 |
| 經營型態：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有限公司 □上市 □興櫃 □國外上市 □其它  |
| 經營概況：成立時間： 年 員工人數： 人 資本額：\_\_\_\_\_\_\_ 年營業額：  |
| **參展項目:**（請條列貴公司本次參展項目，並附照片說明，如有請填專利名稱/證號，請檢附專利影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**產品或技術名稱：**
 | **照片：** |
| **產品或技術說明：** |
| **專利名稱∕證號：** |
| 1. **產品或技術名稱：**
 | **照片：** |
| **產品或技術說明：** |
| **專利名稱∕證號：** |

 |

|  |
| --- |
| **加分資格****（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併附證明文件）** |
| **□技術移轉**技術移轉單位： 技術名稱： 合約期限：  |
| **□合作開發之研發成果已完成商品化上市**計畫執行年度： 計畫類型：（產學、業科等） 產品類型：  |
| **□進駐育成中心**育成中心名稱： 育成項目： 進駐年度： 畢業年度：  |
| **□進駐農業科技園區**進駐年度：  |
| **□具外銷實績**公司產品或技術： 外銷國家： 外銷金額：  |
| **□曾參與農業部相關國際展覽（請勾選曾參與之展覽）*** 日本東京農業資材展（2014/ 2015/ 2016/ 2017/ 2018/ 2019/ 2021/ 2022/ 2023/2024）
* VIV Asia（2015/ 2017/ 2019）
* Pet Fair Asia（2015/ 2016/ 2017）
* VIETSTOCK EXPO&FORUM（2016/ 2018）
* BIO北美生技展（2015/ 2016/ 2017/ 2018/ 2019/ 2021/ 2022/ 2023）
* Taiwan Expo（2017/ 2018/ 2019）
*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（2019/ 2020/ 2021/ 2022/ 2023/2024）
* 台灣醫療科技展（2019/ 2020/ 2021/ 2022/ 2023/2024）
* 其他（請說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*□曾自行參加國際展覽**展覽年度與名稱：  |

**附件3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行銷企劃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公司介紹與願景 |  |
| 參展目的 | （下列為舉例參考，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的自行填寫）* 企業形象/知名度推廣
* 新技術/產品推廣
* 市場測試/調查
* 通路布建/尋找代理商
* 其他（請說明）
 |
| 產品競爭力（30%） | （請描述參展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及可行性之說明） |
| 參展行銷規劃(40%) | 1. **參展目標**

（下列為舉例參考，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標自行填寫，建議量化說明）* 到攤位參觀人數 人
* 洽談買主數 家
* 洽談合作（代理/技轉/投資）家數 家
* 訂單（筆數/金額） 筆 / 元
* 來訪媒體家數及報導次數 家 / 次
* 其他（請說明）
 |
| 1. **行銷策略**

（請具體說明參選單位將如何達成參展目標，展前、展期與展後是否善加規劃利用線上產品展示間、線上媒合系統、商務邀請或廣宣計畫。） |
| 市場拓展能力（20%） | （參選單位是否進行完善市場調查，具有組織性、有計劃性的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。） |
| 經營管理情形（10%） | （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，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發展。） |

**附件4、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」遴選同意書**

 （公司名稱）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報名參加貴單位所主辦**「2025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–臺灣館**」遴選活動，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。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，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，由本公司全權負責：

1. 本公司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供執行單位評選使用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參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概不退件。
2. 本公司保證展出項目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。
3. 本公司保證本次展出內容及文宣用語將遵守相關管理法規規定。
4. 本公司同意錄取後放棄參展，執行單位得沒收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。
5. 本公司同意若有違反遴選相關規定，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，執行單位得取消業者參展資格、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紀錄，同時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。
6. 本公司同意配合執行單位參展相關規範，全程參與展覽活動，若違反參展規範情節重大者，執行單位得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紀錄。
7. 本公司保證以報名表上書明之公司名稱及參展項目參展，若以不同公司名稱或非報名品項展出，執行單位得要求現場下架，並列入紀錄。
8. 本公司同意配合參與執行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執行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9. 本單位同意配合執行單位之問卷調查，作為本次參展紀錄及日後相關展覽辦理參考。
10. 本公司同意接受執行單位及其指定執行單位持續進行參展效益追蹤2年共8次，並於不違背營業秘密情形下，配合提供相關參展效益資訊。

　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立書人：○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大小章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